

政策加码促科技攻关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版)②

支持企业 共享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将对企业开放共享情况纳入管理单位评价考核指标,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可用于奖励相关实验技术和管理人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支持安徽省 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重大项目

【政策内容】

为完成国家、科技部、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指令性、临时性重大研究需求,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重大紧急研究需求,省科技厅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或团队开展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开竞争或定向委托项目中探索实施“赛马制”,针对同一项目课题,经评审论证,选择多个承担单位开展前期平行研究,根据研究成果质量择优支持。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具有能胜任重大决策研究任务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和顺利实施项目的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报。

(2) 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报时无主持且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投资投资项目除外),年龄不超过57周岁(按申请截止日计算)。项目负责人须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项目组人员稳定,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并保持和需求业务处室的沟通衔接,按时提交决策咨询报告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保障人员和时间为省科技厅提供相关现场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战略处

0551-62651206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1号)



支持安徽省 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省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最高200万元的资助,具体分档支持额度在申报通知中明确。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60%。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承担的工作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项目已获取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



支持长三角 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

【政策内容】

(1)资金来源。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资金主要由中央关于引导、支持地方科技创新发展的有关资金进行安排,三省一市应共同加大投入,扩大长三角联合攻关的资金规模,鼓励长三角地市县共同投入。

(2)支持方向。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聚焦2-3年可取得突破,且需要跨区域协同解决的创新需求,分批布局、协同攻关,生物医药类可以里程碑式分段推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围绕重点产业培育、科技惠民示范等,自主布局联合攻关。

【申报条件】

- ◆ (1)任务方须为注册在三省一市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科研和产业化基础的条件,承诺用于对外揭榜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总投入30%,且不低于200万元。揭榜方中须含任务方所属省(市)以外,其他长三角省(市)单位。
- ◆ (2)任务方应发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组织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实施,推动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通过联合攻关解决核心技术难题。
- ◆ (3)任务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
- ◆ (4)任务方、任务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53528

【政策来源】

1.《关于发布2025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申报指南的通知》
2.《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23〕1号)



支持安徽省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内容】

省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公开竞争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定向委托或征集揭榜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省财政资助可实行分期拨款、滚动支持,其中首年度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50%。由企业承担的项目,由所在地市(县)财政先行予以资助。项目总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下同)。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



支持安徽省 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最紧急、最紧迫”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可突破1亿元。

【申报条件】

- ◆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 ◆ ②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 ◆ ③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向一个部门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 ◆ ④项目申报单位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 ◆ ⑤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1.《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
2.《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3.《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